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凤凰山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凤凰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凤凰山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3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3个点位*12月= 3822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凤凰山社区 13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郑岗山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郑岗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郑岗山社区暂定垃圾站点20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20个点位*12月= 5880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郑岗山社区 20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 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分类投放点托管运维服务费用。
- 2、及时传达告知最新工作政策信息，对乙方分拣督导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到位。
- 3、督查指导相关人员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制度及要求。
- 4、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的用具存放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 5、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人员须满足行动便利要求，能正常使用通信工具。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和甲方监督。乙方员工（运维员）与甲方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 4、认真完成《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和督导成效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整改；乙方员工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经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口头警告通知后（以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2天内，经检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处罚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处罚通知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当点位服务费的10%），《处罚通知单》一式3份，一份交甲方财务作为乙方结账的扣款凭证，1份由甲方保存，1份交付乙方留存。当月内超过3次处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8、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因工作不当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本身自然老化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作业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承担。

10、如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考核标准及办法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区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五星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五星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5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5个点位*12月= 441000元/年） 资金由街道拨付社区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五星社区15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 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分类投放点托管运维服务费用。
- 2、及时传达告知最新工作政策信息，对乙方分拣督导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到位。
- 3、督查指导相关人员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制度及要求。
- 4、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的用具存放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 5、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人员须满足行动便利要求，能正常使用通信工具。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和甲方监督。乙方员工（运维员）与甲方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 4、认真完成《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和督导成效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整改：乙方员工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经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口头警告通知后（以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2天内，经检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处罚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处罚通知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当点位服务费的10%），《处罚通知单》一式3份，一份交甲方财务作为乙方结账的扣款凭证，1份由甲方保存，1份交付乙方留存。当月内超过3次处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8、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因工作不当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本身自然老化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作业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承担。

10、如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考核标准及办法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区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科技有限

二五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鸿苑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鸿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鸿苑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0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0个点位*12月= 2940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鸿苑社区 10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 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分类投放点托管运维服务费用。

2、及时传达告知最新工作政策信息，对乙方分拣督导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到位。

3、督查指导相关人员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制度及要求。

4、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的用具存放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5、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人员须满足行动便利要求，能正常使用通信工具。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和甲方监督。乙方员工（运维员）与甲方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4、认真完成《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和督导成效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整改；乙方员工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经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口头警告通知后（以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2天内，经检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处罚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处罚通知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当点位服务费的10%），《处罚通知单》一式3份，一份交甲方财务作为乙方结账的扣款凭证，1份由甲方保存，1份交付乙方留存。当月内超过3次处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8、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因工作不当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本身自然老化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作业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承担。

10、如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考核标准及办法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区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北苑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北苑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6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6个点位*12月= 4704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北苑社区 16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 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 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 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分类投放点托管运维服务费用。

2、及时传达告知最新工作政策信息，对乙方分拣督导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到位。

3、督查指导相关人员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制度及要求。

4、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的用具存放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5、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人员须满足行动便利要求，能正常使用通信工具。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和甲方监督。乙方员工（运维员）与甲方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4、认真完成《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和督导成效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整改；乙方员工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经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口头警告通知后（以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2天内，经检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处罚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处罚通知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当点位服务费的10%），《处罚通知单》一式3份，一份交甲方财务作为乙方结账的扣款凭证，1份由甲方保存，1份交付乙方留存。当月内超过3次处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8、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因工作不当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本身自然老化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作业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承担。

10、如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考核标准及办法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区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祝丰亭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祝丰亭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4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4个点位*12月= 4116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 14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 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分类投放点托管运维服务费用。
- 2、及时传达告知最新工作政策信息，对乙方分拣督导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到位。
- 3、督查指导相关人员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制度及要求。
- 4、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的用具存放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 5、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人员须满足行动便利要求，能正常使用通信工具。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和甲方监督。乙方员工（运维员）与甲方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 4、认真完成《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和督导成效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整改；乙方员工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经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口头警告通知后（以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2天内，经检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处罚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处罚通知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当点位服务费的10%），《处罚通知单》一式3份，一份交甲方财务作为乙方结账的扣款凭证，1份由甲方保存，1份交付乙方留存。当月内超过3次处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8、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因工作不当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本身自然老化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作业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承担。

10、如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考核标准及办法

街道考核社区辖区内站点运维情况。区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运维工作情况。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常青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常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常青社区暂定垃圾站点9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9个点位*12月= 2646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常青社区 9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用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红湖路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红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红湖路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6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6个点位*12月= 4704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红湖路社区16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

2. 运维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记好垃圾分类台账；②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app软件；③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3. 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卫生保洁。

4. 巡检员非投放时间巡检处置。

5. 站点的日常环保维护，非投放时间站点周边卫生清理。

（二）工作时长

工作时间为：6:00-9:00、18:00-21:00，共6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可因季节变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总时长不超过6小时。

非投放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点位区域地堆垃圾、大件垃圾的及时清理，对接工作及巡检督导，如调整管理模式，供应商需与采购方报备。

（三）工作职责

运维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季度上门至少1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采购方组织开展活动，活动费由双方约定计划。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4类分类收集容器；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⑤垃圾收运作业

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清运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 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 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10%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60%的住户，及时上门运维，帮助提高分类准确率。

3.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60%以上。

(3) 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运维工作，相关广告宣传制作（广告牌、标识标语、宣传语等）。供应商在符合规划、消防、市容管理规范等条件下，可适当增设广告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广告营收，广告内容由采购方进行审核，供应商要做好宣传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4) 接受街道、社区干部工作提示，服从安排；服务居民，做好提醒，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

(5)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市级或省级媒体报道至少12篇（要求分月度进行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等)，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雨衣雨鞋等），安全培训、职业教育,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水、电等费用；需自行负责运维服务所需的各类设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	-------------------------------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站前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站前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站前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8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8个点位*12月= 5292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站前社区 18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施、设备等要件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易损件、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

4. 非正常投放时间如遇测评或检查等情况，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需至少能垫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续签期间服务费（即单价）不变。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十个社区单独按月支付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20日内结清。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资金拨付

2.1、各社区按社区内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平均成绩高于（含）95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平均成绩低于（不含）95分，高于（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9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90分，高于（含）80分的，为合格，支付70%该月服务费；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该月服务费。

2.2、若有上级奖励奖金将100%全部拨付给供应商；若有惩罚扣款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奖惩制度以后期上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上级部门对街道社区考核扣分同值对乙方予以扣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统一着装	1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12分)	动态巡查	5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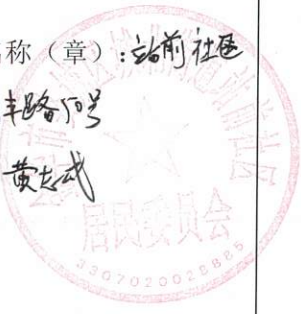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军民社区)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5-012

甲方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2：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军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CYZX2025-01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合同价：单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点位/月（2450元/点位/月）。（合同价款已包括垃圾分类站点运营、培训、劳务、工具、管理、保险、税金、技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军民社区暂定垃圾站点14个，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450元/点位/月*14个点位*12月= 411600元/年）

二、服务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城北街道军民社区 14 个点位的运营工作，包括劝导居民投放、点位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巡检及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配置标准

1. 运维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运维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根据城北街道祝丰亭社区、北苑社区、站前社区、军民社区、凤凰山社区、郑岗山社区、红湖路社区、常青社区、鸿苑社区、五星社区十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每个点位运维员不得少于1名，每个社区确保配备一个巡查人员。供应商应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及有关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济、物价因素除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均不视为违约行为。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出现机构改革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久益

人民社区